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5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汪平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倪俊骥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倪俊骥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